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 恢復香港公司註冊指引

### 一、 引言

在新《公司條例》下，若香港公司已解散，或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第 746 或 747 條或前身條例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其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可在公司解散日期後的 20 年內，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但請注意，該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程序並不適用於因撤銷註冊或清盤而解散的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獲賦予權力以行政方式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而無需按舊條例的規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條件

除非以下指明的四項條件及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均獲符合，否則申請將不獲批准：

- 1、 在有關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時，該公司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2、 如公司有任何位於香港而已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的不動產，政府已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
- 3、 申請人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有關文件，而該等文件是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所需的；及
- 4、 政府在解散期間處理有關財產或權利的費用、開支及債務，或政府就有關申請的程序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債務，均由申請人支付或付還。

申請人須支付港幣 2,700 元，作為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費用。即使申請不獲批准，已繳的費用不會退回。

### 三、 申請結果

註冊處處長須就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申請所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如處長批准申請，有關公司於處長發出通知的日期起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處長會登記該通知，並會在憲報刊登關於該公司恢復註冊的公告。

### 四、 影響

如公司通過行政方式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則它須視為一直持續存在，猶如它不曾解散一樣。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人的申請，作出它認為公正的指示及命令，以盡量使有關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的境況不變，猶如該公司不曾解散一樣。

### 五、 恢復註冊時的公司名稱

公司應是以其原有名稱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如原有名稱自該公司解散後已被另一公司採用，則該公司須在恢復註冊後的 28 日內更改其名稱。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tel:+8522341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tel:+85256164140), [+86 152 1943 4614](tel:+861521943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tel:+85256164140)

Skype: [kaizencpa](https://www.skype.com/en/contacts/kaizencpa)

